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修订案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雷柏科技”）为扩大信息披露的覆盖面，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决定增加《证券日报》为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增加后，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应对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三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，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	第三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